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定價方式；

 1.5 發行方式；

1.6 發行時間；

1.7 限售情況；

1.8 募集資金用途；

1.9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10 本次內資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限售情況；

2.8 募集資金用途；

2.9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0 本次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認購內資股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委任饒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鴻鈞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6年10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鴻鈞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許亮先生及溫志朝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同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